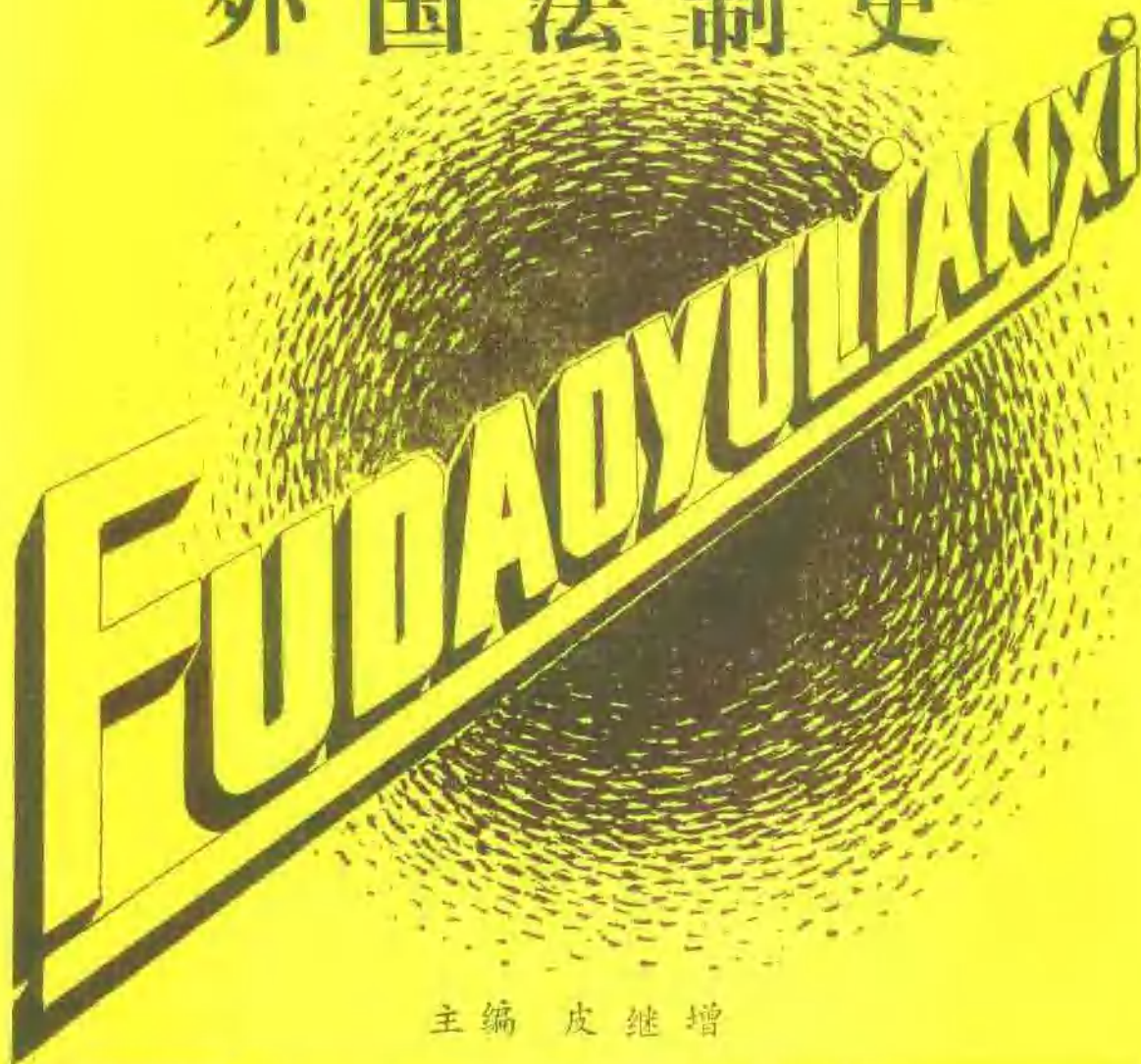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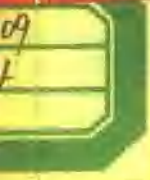
外国法制史



主编 皮继增

辅导与练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528641



2 017 7334 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外国法制史

主编 皮继增

60660/45-21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振刚

封面设计：李熙淳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外 国 法 制 史

皮继增 主编

*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保定日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印张 14.5·字数 325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定价5.95元

ISBN7-81000-238-4/G·084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编写而成。全书共分三部分，即基本内容，自测练习，参改答案。基本内容为适应成人自学的特点，力求简明扼要，脉络清晰；自测练习即考虑了复盖面又重点突出地，汇编了填空、名词解释和练习题，基本囊括了全书的重点内容；参考答案较全面准确，供自学者们参考。

本书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外国法制史简编》（光明日报出版社），《外国法律简史》（法律出版社），《外国法制史史纲》（政法大学出版社）等教材。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月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教育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被称为“没有围墙的学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其灵活、开放的教学方式,有助于在职人员开展业余学习,并可以减少工学矛盾的特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注目与厚爱。然而,由于目前尚未有可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配套使用的学习资料,而使不少应考者感到很不方便。为了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总体标准的具体化,同时,为了统一考试标准,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于1988年3月,制订并颁布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国务院亦于1988年3月,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为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我们组织首都数十所高等院校的百余名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严格按照《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这个国家考试的法规性文件,编写了目前国内第一套,更是唯一的一套,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全部为首都长年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具有极其丰富教学经验和崇高威望的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他们当中,不仅有国内现行的普通高等院校《教学(考试)大纲》的制订,教材编(著)写工作的参加者,更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制订、试卷命题、试卷评判的参与者,所以,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质量上,本丛书实为一套具有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考虑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不同于普通学校的正规教育,又区别于函授教育这个特点,所以,我们在编写时,注意到了以下几点:

- 1.根据应考者在复习中出现的常规性、普遍性问题,从解题思路、解题技巧上给予回答,帮助学习者提高学习质量,加快自学成效的速度。

- 2.吸收了往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之规律及多家出版社已出版的此类图书(含教科书)之精华,使内容有一定的新型性、启示性和探索性。

- 3.在内容安排上,既保持了教材的权威性,又有一定的通用性;既考虑到教材使用所应有的相对稳定性,又考虑到教学内容的导前性,把内涵深邃的学科内容,寓于富有吸引力、想象力的知识体裁之中。

- 4.本丛书又以容量大而著称。基本知识部分,在《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要求必须掌握的全部重点知识的前提下,对现行教材又作了必要的精选,叙述力求简单明确,点线清楚,以减少使用者在学习理解、记忆的负担。客观性题型达到全部练习的三分之二;非客观性题,均分点、分段、分层次、分步骤地进行了评析,使考生对每道题中应有多少个知识要点一目了然。

- 5.书的最后所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模拟试题,其题型均属目前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流行的各种题型。模拟试题可在复习完全部基本知识并完成各部分的练习后,用以检测自己所掌握的知识的程度。

《辅导与练习》将在开拓使用者的视野上，以及将教材与习题互为一体、相互转化、相辅相承等方面，进行一些大胆的探索与尝试。在加大练习量的同时，更加注意到其质量的提高，力求使其在内容上和质量上，更实用些、更完善些……

《辅导与练习》既是几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精神所在，又是教科书，也是习题集，更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必不可少的学习手册和参考资料。严格地、完全地依据《大纲》，以自学与自测相结合、知识与运用相结合、学习与提高相结合、教材与习题相结合为原则进行编写，集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于一体，是本丛书的最大特点之所在！

由于《辅导与练习》是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之用书，加之时间紧迫，故书中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纰漏，还请广大读者多多谅解；为广大应考者提供一套较为理想的复习资料，是我们编写这套复习丛书的初衷，而成为广大应考者学习上的益友良朋、雅侣益伴，更是我们的希望。

作为国内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的《辅导与练习》是会给您学习提供一些帮助的，也会是大有裨益的，相信您得到本丛书后，只要展卷捧读，就会爱不释手的，我想是这样的。

《辅导与练习》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鹤 莎

1989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1)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律的一般概况	(1)
第二节 汉谟拉比法典的制定、结构及其历史地位	(4)
第三节 汉谟拉比法典的主要内容	(5)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古代印度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12)
第二节 古代印度法律的基本特点	(14)
第三节 《摩奴法典》的结构、基本内容和影响	(16)
第三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古希腊法律的特点	(22)
第二节 雅典宪法	(23)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罗马法的一般概况	(29)
第二节 罗马私法的基本制度	(32)
第三节 罗马法的影响	(37)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第五章 日耳曼法	(43)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发展及其基本特点	(43)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46)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52)
第二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的基本制度	(55)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的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62)
第二节 英吉利王国法律的基本制度	(65)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71)
第一节 罗马法	(71)
第二节 城市法和商法	(73)
第九章 教会法	(78)
第一节 教会法的形成和演变	(78)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80)
第三节 教会法的作用与影响	(82)
第十章 中世纪伊斯兰法	(86)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形成和发展	(86)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和特点	(87)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	(91)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英国的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发展	(96)
第二节	英国法律的基本特点与英国法系的形成	(97)
第三节	英国法律的基本制度	(98)
第十二章	美国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及其与英国法律的关系	(107)
第二节	美国宪法	(109)
第三节	美国法律的基本特点	(113)
第十三章	法国的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法国革命后法律的发展	(119)
第二节	宪法和行政法	(120)
第三节	法国民法典	(124)
第四节	法国刑法典	(125)
第五节	诉讼法典	(126)
第十四章	德国的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德国统一后法律的发展	(133)
第二节	1871年帝国宪法	(134)
第三节	1900年德国民法典	(135)
第四节	1871年德国刑法典	(137)
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日本近代法律制度的形成	(143)
第二节	日本帝国宪法	(145)
第三节	日本民法典	(146)
第四节	日本刑法典	(148)
第五节	日本诉讼法典	(149)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概述

第十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现代英国法律发展的趋势	(155)
第二节	宪法	(156)
第三节	财产法	(158)
第四节	契约法和侵权行为法	(158)
第五节	家庭法和继承法	(160)
第六节	商法、社会立法和经济法	(162)

第七节	刑法	(162)
第十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现代美国法律制度的一般变化	(166)
第二节	宪法	(167)
第三节	民商法和经济法	(169)
第四节	刑法	(171)
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宪法的发展	(174)
第二节	民法、经济法和社会立法	(176)
第三节	刑法的发展和1958年刑事诉讼法典	(178)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魏玛宪法	(183)
第二节	法西斯专政的法律制度	(184)
第三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187)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现代日本法律制度的变化与改革	(192)
第二节	宪法	(194)
第三节	民法的变化和经济法的发展	(195)
第四节	刑法的变化	(19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98)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第三世界国家法律的历史渊源	(203)
第二节	第三世界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特点及分类	(204)
第三节	信奉伊斯兰教的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改革	(207)
第二十二章	苏联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苏联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创建与发展	(210)
第二节	苏联宪法	(213)
第三节	苏联民事立法	(214)
第四节	苏联刑事立法	(216)
第五节	苏联司法制度	(217)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律的一般概况

一、楔形文字法律的概念

1、楔形文字法律是指古代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的居民所适用的，用楔形文字镌刻的法律的总称，包括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亚述、依兰、赫梯等民族建立的国家所适用的法律。

2、古代两河流域是世界上最早步入文明的地区之一，也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出现成文法最早的地区。该地区各民族以楔形文字镌刻的法律具有独特的体系、结构和鲜明的古东方特征，相互之间承袭、模仿的因素很多，因此，西方学者又将这种法律称作“楔形文字法系。”

二、楔形文字法律的沿革

古代两河流域法大部分发源于现在的伊拉克共和国境内。两河都发源于现今土耳其境内的亚美尼亚高原，中游以下平行向东南注入波斯湾。两河之间形成了一个广阔的泛滥平原，被称为“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在希腊语中，意为“两河之间的地方”）。两河流域北部为亚述，南部为巴比伦尼亚，它们分别得名于北部主要城市亚述和南部主要城市巴比伦。巴比伦尼亚是两河流域最富饶、最早进入文明的地区，楔形文字法律主要以巴比伦尼亚法为代表。相比之下，亚述的发展较晚，在法律制度上也多承袭巴比伦尼亚法。活动在两河流域附近，并在一定时期统治过两河流域的依兰人、赫梯人等适用的法律更是较多地承袭了巴比伦尼亚法。

概括地说，楔形文字法律的历史沿革大致可分为如下四个时期：

1、分散的习惯法时期（公元前30世纪初——公元前22世纪）

公元前30世纪初，居住在巴比伦尼亚南部的苏美尔人相继建立了一系列奴隶制城邦国家，著名的有拉格什、乌鲁克、乌尔、基什等。随着国家的产生，原来苏美尔民族部落的习惯也逐渐演变为法律。当时的法律很不统一，基本上各部落都有自己的不成文法。尽管如此，还是存在某些共同特点。这些国家的首脑都称为“拍达西”或“恩西”，意即“首领”、“统治者”，他们多半由民选产生，平时是最高行政长官，战时是最高军事首领，国家管理机构也往往带有军事民主制性质。当时的奴隶基本上是家用奴隶，处境比后来人们所熟知的严酷待遇要好得多，虽然有可能被出卖，可以被视为私有财产，但他们却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可以出席法庭，不仅可与别的奴隶结婚，也可以与自由人结婚。这表明当时虽然把奴隶视为财产，但并未从整体上人为地把奴隶归入“东西”一类中去。这些城邦国家的土地最初是属于城市保护神的，后来才有君主分封的制度，但多数土地仍归村社所有。在家庭中，丈夫的地位高于妻子，但妻子可以自行管理和支配嫁妆；苏美尔人视生儿育女为女性的天职，不能生育或不尽哺育义务的女子应被推入河中淹死，在某些情况下，丈夫为了抵债可

以将妻子出卖为奴。

2、成文法的初期发展阶段（公元前22世纪——前18世纪）

两河流域各城邦小国之间经常为了争夺水源、奴隶以及其他财富而发生战争。从公元前20世纪中期起，巴比伦尼亚北部的阿卡德人便与南部的苏美尔人为统一巴比伦尼亚争得难解难分。到了公元前2371年，阿卡德人占领了整个巴比伦尼亚，建立了统一的阿卡德王国。但这一政权并不稳固，一百四十年后便被东部山区的古提人所推翻。以后，苏美尔的乌尔城邦崛起，重新统一了巴比伦尼亚，史称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2113——前2006年）。这个时期王权比较强大，国王成为集大权于一身的专制君主。正是在乌尔那姆在位时（公元前2113——前2096年），颁布了迄今为止所发现的第一部成文法典——《乌尔那姆法典》。

从现已发现的抄着法典条文的泥板残片来看，《乌尔那姆法典》由序言和正文两部分组成，没有结语。序言部分约占五分之二篇幅，详细叙述了乌尔那姆王受神的宠爱和保护，统一阿卡德和苏美尔，为了维护公正而制定法律的过程；正文共二十九条（较为完整的有二十三条），仅占五分之三篇幅，内容涉及许多民事和刑事法律关系。法典规定：禁止行巫术；若逃奴被捉回，主人应付给捕捉者适当的报酬；伤害别人的肢体和器官要处以罚款；破坏他人耕地者要以食物赔偿；缔结婚约的当事人是男方和女方家长；离婚的主动权属男方；妇女必须严守贞操，通奸的妇女必须处死。从法典条文可以看出，当时立法者已逐渐采取罚金的方式来代替过去的同态复仇，并极力维护奴隶主的利益，保障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维护家长的特权。这部法典作为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成文法，开创了世界法律史的新纪元，在世界历史和两河流域地区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无论在内容或形式上都超过了以往两河流域各小国的立法水平，给后来伊新、拉尔萨时期各国制定法典提供了良好的模式。

公元前2006年，乌尔第三王朝灭亡，两河流域重新陷入分裂状态。在乌尔第三王朝的故土上，阿摩利人建立了伊新和拉尔萨两个国家。在它们的北部还有两个较为稳定的小国——埃什嫩那和玛里。这些国家的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也都相继制定了成文法律。已发现的有：属于拉尔萨的法典三件——《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尼尼微法律教本》；属于伊新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属于埃什嫩那的《俾拉拉马法典》等。这些法典的内容牵涉到人法、财产法、家庭法、婚姻法和刑法等各个方面，从这一系列法典中可以看出：王权比过去加强了，国家各种管理机构一并处于国王的控制之下；奴隶的地位更为低下，奴隶主已完全将奴隶视为私有财产，奴隶买卖盛行，对逃奴的惩罚也严厉起来，不是处死，便是断肢；土地进一步私有化，国王成为全国土地的最高支配者；亲属法和婚姻法比过去更为健全，家长对子女的权力和丈夫对妻子的权力明显增大，男女不平等现象越来越严重，妇女甚至丧失了独立行动的自由。从结构上来说，这一系列法典比《乌尔那姆法典》更进了一步：《俾拉拉马法典》和《李必特·伊丝达法典》除正文之外都有序言，后者还附有结语，这种形式带来了以后两河流域法典由序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组成的基本特点。

3、全盛时期（公元前18世纪——前16世纪）

公元前19世纪，阿摩利人的另一支占据了幼发拉底河中游的巴比伦城，建立了著名的古巴比伦王国。到了巴比伦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统治时期（约公元前1792—前1750年），整个两河流域统一了。

古巴比伦王国是两河流域第一个稳固的中央集权制大国，在国王汉穆拉比在位期间，颁布了著名的《汉穆拉比法典》。这部法典于1902年被法国一支考古队发现，因其刻在一根黑

色玄武岩的石柱上，故又称为“石柱法”。石柱上端是精致的浮雕，刻着汉穆拉比王从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受“王杖”的图象；石柱两面刻满法典条文。这是流传至今的楔形文字法典中保存得最为完整的一部法典。这部法典集中了楔形文字法的许多优点，可以说是楔形文字法的集大成者。同时，它又以其较为健全的内容和高超的立法技巧为后世立法者奠定了基础。这部法典的颁布不仅起到了稳定统治秩序，巩固经济关系的作用，而且使楔形文字法发展到全盛时期。在古巴比伦第一王朝时代，国家的立法活动加强了，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都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去调整。这在生产力水平还并不高超的古代是难能可贵的，正因为如此，当时与巴比伦毗邻的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对《汉穆拉比法典》的研究，有的直接引用该法典，有的虽不直接引用，但也吸收了它的许多优点。本世纪初，在西亚许多国家都发现了《汉穆拉比法典》的部分摹本，足以证明这部法典曾在古代东方引起了多么大的注意。

4、萧条和衰败时期（公元前16世纪——前6世纪）

公元前1595年，古巴比伦第一王朝在北方邻国赫梯的袭击下灭亡了。此后一直到公元前七世纪末新巴比伦王国兴起，巴比伦尼亚一直处在分裂割据状态。其间，巴比伦贵族们虽然竭力维持过去的统治，建立过巴比伦第二、第三、第四王朝，但终究只是在别人的控制下生存。巴比伦的时代一去不复返，发达的巴比伦尼亚法也告别了它的全盛时代，进入萧条和衰败时期。

公元前8世纪，北方的亚述以武力统一了两河流域，成为军事帝国。到公元前7世纪中期，亚述帝国的版图东接伊朗，西临地中海以至埃及，北及高加索，南至波斯湾。古代西亚和北非最文明的地区都被亚述囊括了。由于有强大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作后盾，古巴比伦法曾经一度有过复苏的希望。亚述帝国的统治者对巴比伦法律非常推崇，对巴比伦城采取了特别宽亮的政策，允许它保有较大的自主权，允许它有自己的法庭，允许它适用本来的法律。另外，亚述帝国本身的法律没有多少特色，大多是承袭巴比伦法而成的。遗憾的是，虽然中央集权制有利于推广巴比伦法，但专制制度本身却抑制了法律的发展。因此，从根本上说，巴比伦法在亚述帝国的高压下，仅仅是得以苟延残喘而已。

公元前612年，亚述帝国被巴比伦和米底联军打败，从此，帝国的统治瓦解了。在此之前十四年，即公元前626年，在古巴比伦王国的故土上已经建立了新巴比伦王国。新巴比伦王国虽然继承了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制度，但由于新巴比伦时期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都比过去复杂得多，古巴比伦法显得古老而不适应；此外，还由于这个国家是以武力为后盾的，其统治秩序相当不稳固，只存在了两个世纪便被强大的波斯军队毁灭了，其法律制度便也失去了存在的土壤。

至此为止，完整意义上的楔形文字法律已经不复存在。随着两河流域新主人的不断变换，其法律也不断变换，从波斯、马其顿……，到两拉伯帝国，无论哪一个征服者都把他们的本国的法律带到这里。直至今日，这块土地上的居民仍然遵循伊斯兰法，只在某些偏僻地区才保留着楔形文字法律的残余痕迹。

三、楔形文字法律的特征

1、楔形文字法律的首要特征是文字上的。虽然当时两河流域各国的文字并不完全相同，但它们的文字都是楔形的，因此这些法律才被称为楔形文字法律。

2、在形式上逐渐向序言、正文、结语三段式结构过渡。如早期颁布的《乌尔那姆法典》和《俾拉拉马法典》只有序言和正文两部分，全盛时期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则具备

序言、正文和结语三个部分。

3、大多数楔形文字法典都在序言中说明法典是受神的恩宠、根据神意颁布的，还有许多法典在结语中说明违背法典将受神的惩罚，但从它们的内容来看，宗教色彩并不浓厚，它们所涉及的社会关系和处理方式完全是世俗性的，就连当时普遍适用的神明裁判也仅仅是生产力不发达的产物，完全由统治者掌握，与宗教僧侣无关。这些法典提到神，仅仅说明当时国家机构不够健全，王权不够强大，统治者不得不借助神的威力来维持统治而已。

4、楔形文字诸法典的内容并不能完全包容当时各种法律规范，一般统治者只是把社会上还不存在的规范或相互矛盾的规范制定成法典，那些已被普遍接受的规范则仍以习惯法的形式被保留下来。

5、楔形文字法律缺乏一般的抽象概念和普遍的立法原则，仅仅是习惯的记录或审判实践的反映。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结构及其历史地位

一、法典制定的原因

两河流域统一以后，古巴比伦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方面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但由于古巴比伦是用武力征服的手段快速建立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国家的，有许多问题急待解决。

首先，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两河流域陷于分裂的局面，各个城邦小国都有自己的法律。古巴比伦王国用武力合并了这些小国，表面上形成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制，但国内却出现了法律不统一，各自为政的现象相当严重。此外，语言、文化和习惯上的不统一，也给统治者的统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

其次，这一时期经济发展较为迅速，出现了许多新型经济关系，需要用新的法律手段去解决。过去利用大批奴隶劳动的全国统一的王室经济已经解体，王室土地的一部分以出租的形式分给“纳贡人”占有和使用，一部分则分配给为王室服务的人。村社土地也大部分为个别家庭占有，只残存少量的公用土地。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制度和财产制度的进一步革命，使古巴比伦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不断发生变化。

此外，由于私有制关系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古巴比伦自由民内部的分化和斗争也日益激烈。由于高利贷者的剥削，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纷纷破产沦为债奴，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也严重影响着军队兵力的来源和武器的来源。

在这种情况下，旧有的法律显然已无法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古巴比伦第二代国王苏美尔已经意识到有编纂统一法典的必要，但当时还没有条件来完成这项壮举。汉穆拉比执政时期，各方面条件都已成熟，因此他下令把两河流域的习惯法加以系统整理，以《苏美尔法典》为蓝本，根据实际情况编成了全国通用的统一法典。

二、法典的结构和体系

由于《汉穆拉比法典》不是从具体事件抽象出来的普遍原则，而仅仅是习惯法以及各种具体规定和判决的汇编，在内容、编排上具有不可避免的杂乱性，但是，《汉穆拉比法典》吸取了过去楔形文字诸法典的长处，采用了由序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组成的三段式结构，从而使它本身比其他古代法典更具有科学性。在序言中，法典用很大篇幅来宣扬汉穆拉比王

的权力是神授的，指出汉穆拉比施于居民的是“恩惠”和“德政”。法典正文共282条，大致包括诉讼程序，法院组织，盗窃处理、军人份地，租佃、雇佣、商业高利贷、债务关系家庭和继承、损害赔偿、劳动工具以及奴隶地位等各方面的内容。在结语部分，法典也用了相当的篇幅来宣扬它是如何“公平”和“正义”，要求人们世代遵守，并指出，如果后人废除了该法典，将会受到众神的惩罚。

三、法典的历史地位和意义

《汉穆拉比法典》的颁布，统一了两河流域的法律，结束了各自为政的局面，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缓和了阶级矛盾，从而进一步巩固了王权，使巴比伦王国成为当时西亚最为强盛的中央集权制国家。

从法典本身来说，它也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的风貌，是研究两河流域及整个古代东方社会的重要原始资料。《汉穆拉比法典》不仅内容丰富，且形式完美。序言部分说明制定法典的目的和原则，正文部分对大多数法律关系作出具体规定，结语部分指出法典的效力。这种形式出现在三千多年以前，确实是一种奇观。

《汉穆拉比法典》最伟大之处在于它在古代东方法制史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在古代西亚奴隶制法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从以前所有法律中吸取了许多有益的东西，使得《乌尔那姆法典》、《苏美尔法典》等优秀法典中的精华部分得以继承下来，它本身所具有的优点又使它成为后来东方一些法典的范本。该法典中的许多规范，尤其是民事法律规范，其先进性科学性是同时期许多国家的法律文献所不能比拟的；在立法技术方面它也远远高出同时期西方国家的水平。它对赫梯、亚述、新巴比伦、希伯来、波斯等国的成文法律产生过一定的影响，这些国家在编制自己的法典时，都程度不同地参照了《汉穆拉比法典》，尤其是亚述法和希伯来法中的“摩西五经”，更是直接导源于《汉穆拉比法典》。世界法制史上最古老的成文法系要数楔形文字法系，其代表即为《汉穆拉比法典》。

第三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主要内容

《汉穆拉比法典》是楔形文字法律的典型代表，其内容反映了古东方奴隶制社会的一般特征。

一、巩固君主专制制度，借神权维护王权；

古巴比伦王国是典型的君主专制国家，法典规定国王是行政、立法、司法和祭祀的最高统治者。为论证专制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利，古巴比伦统治者极力散布“君主权力来源于神”的思想。在法典序言中，汉穆拉比自称是授命于神的“巴比伦的太阳”，为巩固国王的最高立法权，并使国家制定的法律能在全国内世代流传下去，在法典的结语部分，汉穆拉比要求他的后继者应当遵守法典的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或废除，否则将受众神的惩罚。

法典还用许多条文规定了国家行政机构的活动，从奴班达（宫廷总管）、沙根那库（总督）直至拉比阿奴姆（村社首脑）的各级官吏的职权，法典都有详细规定。此外，法典对军事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规定建立一支由自由军人组成的雇佣军取代过去临时征集的民军。为了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使他们完全依赖于国家，效忠于君主，法典规定：军人在服役的条件下可领得份地；军人出征时，由国家提供工人代为耕种；军人被俘时国家设法将其赎回；军官不得对士兵滥施权力侵占他们的财产，否则处以重刑等等。法典的这些规

定，无疑巩固了君主专制制度、巩固了王权。

二、充分保护奴隶主对财产和奴隶的所有权

法典的主要任务就是维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因此这方面的内容充彻整部法典。法典对窃盗罪进行了详细规定：窃取神庙或宫廷的财产处以死刑（第6条），窃取神庙或宫廷的家畜，船舶要科以三十倍之罚金（第8条），犯强盗罪而被捕者处以死刑（第22条），财产所有者无论在任何人那里发现自己的物品都可以随时取回，法院应给予协助（第9、10条），法典还将奴隶视为权利客体，即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可以随意出卖，出租或抵押。如伤害了奴隶的眼睛，仅以该奴的一半身价偿还原主，同伤害一头牛的眼睛的赔偿相同（第199、247条）；如奴隶被打死，凶手只需付给该奴主人以二十舍克勒银块即可；租借奴隶时，若该奴出逃，则租借者必须进行赔偿；未经主人同意而私自改变他人奴隶脸上或身上的烙印者，将被认为是霸占他人的奴隶以窃盗罪论处；当买奴隶者在一月之内发现该奴患有癫痫病时，可将该奴退还原主并取回身价。这些规定，严格保护的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深刻体现出奴隶的非人地位。

三、反映古巴比伦社会的阶级对立关系和自由民内部地位和权利的不平等

法典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地位和权利的不平等，将自由民分为两类：阿维鲁和穆什钦努。前者享有充分权利，包括僧侣、贵族、高级官吏，也包括自耕农、独立手工业者，法律地位明显高于后者，所享有的权利也较多，法典有许多条文是专门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及财产的；后者是没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包括范围很广：从王室分得田产、房屋的“佃耕者”，接受田宅充当常备军的“列都”和“柏以鲁”，以及直接依附于宫廷的服役者等。阿维鲁和穆什钦努的地位和权利极不平等，如对阿维鲁和穆什钦努犯有同样伤害身体的罪行，所处的刑罚就完全不同：伤害阿维鲁的肢体，以损伤犯罪者的相应肢体作为惩罚；而伤害穆什钦努，犯罪者仅仅交纳一定数量的罚金便可（见第196、197、198条）。还有，对于侵害两者子女的行为所处的罚金数目也不相同：殴打阿维鲁的怀孕女儿并致流产者，赔偿十个舍克勒银子，殴打穆什钦努的怀孕女儿并致流产者，只需银五个舍克勒，数目恰是前者的一半（见第211条）。

四、包含着大量调整手工业和商业的规范，有关财产，契约的规定几乎占全部条文的一半；

法典为调整当时社会产生的各种新型经济关系，规定了大量的手工业和商业方面的规范。这些规范尤其反映在各种契约当中。总起来看，这部法典中所涉及的契约种类大约包括买卖、租赁、借贷、劳务等几类。

买卖契约的标的主要是土地、房屋、牲畜及其他非禁止流转的财产，如奴隶。买卖契约具有注重形式的特点，如转移某项物品所有权时，必须以交付一极小棒为标志，有时还必须说出特定的语言或做出象征性的动作。

租赁契约在当时及为流行，法典的规定也特别详细。租赁契约的标很广泛，包括房屋、土地、园圃、车辆、船只、牛、驴等，出租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以土地租赁为例：土地的租期一般为一年，果园期限为五年；土地租金很高，耕地的地租为收成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园地为收成的三分之二；承租土地者没有在地里耕种，其租金不得减免，数额与邻近土地所缴租金相等；若遇天灾，损失由承租者负担；承租者若不听从出租者警告，没有很好耕种，除如期缴纳租金外，还必须将田地耕好，才可还给出租者，等等。

借贷契约的标的主要是钱款和谷物。签约后，贷与人把钱款或谷物交给借用人，一定期限后，借用人将钱款或谷物连用利息一并还给贷与人。借贷通常以抵押品或人身作为保证，

如债务人到期不还，债权人有权奴役债务人或从抵押品中取得各种收入，直至出买其抵押品。由于高利贷活动猖獗，农民、手工业者往往沦为债务奴隶。为了缓和社会矛盾，汉穆拉比废除了终身债务奴隶制，法典规定，债务人家属因无力还债而变到奴役不得超过三年，债务人家属在债权人人家做工，也不能随意被殴打、虐待或杀死（第116、117条）。此外，对高利贷的利率也进行了限制，规定谷物的利息不得高于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银钱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第89条）。这些规定在当时无疑具有进步意义。

法典对劳务契约的规定，体现出当时社会手工业的发达和复杂。法典涉及酿酒、造船、房屋建筑、畜牧、兽医、医药等各种行业。以建筑业为例，法典详细规定了建筑师和房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筑师可得到建筑面积每一沙（约三十五平方米）计银二舍克勒的报酬；但若房屋倒塌致房主死亡，则建筑师应处死；若房主之子因而致死，则建筑师之子应处死；若房主之奴因而致死，则建筑师应赔偿给房主相等量的奴隶；若建筑物不坚固而给房主财产带来损失，则建筑师应负赔偿责任（见第228—233条）。

五、维护家长制，确认家长对妻子和子女的特权：

缔法婚约的当事人是女方家长和男方，后者必须向前者交出一笔购买妻子的身价和一定数量的聘礼。未经缔约的婚姻是无效的。

夫妻之间地位极不平等。丈夫在妻子行为不端时可以再娶，妻子不能生育或有病时可以纳妾；丈夫欠债而无力偿还时，可将妻子交给债权人供其奴役；丈夫被俘时，妻子只有在无法维持生活的情况下才可改嫁。

家长为一家之首，妻子和子女完全处于他的控制之下。家长可以任意处罚妻子和子女，有权支配家庭财产，必要时可将子女出卖为奴。子女当中，只有儿子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女儿只能取得其嫁妆。妻子在丈夫死后可以取得原来的嫁妆和部分生活费，但只能在丈夫家中使用，不得出卖，她死后，这份财产仍由儿子继承。

六、保留若干原始公社制的残余。

这个特点在《汉穆拉比法典》中表现得相当充分，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多：

①土地所有权长期实行国有制，法律上国王对全部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权，除王室土地外，存在着大量的公社占有土地，森林、牧场、池塘等由公社集体占有，其余土地分配给各家使用。

②保留血亲复仇和同态复仇遗迹。如村社发生抢劫而强盗逃跑时，村长应负责任；盗卖他人财物的犯罪已死时，家属要负赔偿责任；房主之子因房屋倒塌致死时，建筑师之子应命；若自由民损毁其他自由民身体的任何部位，则必须给损坏者以同样的损毁（见第192、194、195、218、229、230条）。

③对于特定场合下所发生的侵犯和有私产的行为，往往不由司法部门进行惩处，而由受害者或有关人员按规定直接处理。如穿墙而盗，应在盗窃处处死并掩埋之；灭火之人见财起意，将房主的财产据为己有，则应将其投入火中；若承租人不按规定进行耕种而又无力赔偿谷物时，应用牲口将其撕裂于此田中，等等。这些规定反映了原始社会按各自习惯自行解决争端的遗风。

④“神明裁判”在各种证据中占主要地位。如被控犯巫蛊之罪或通奸罪而不能证实时，应将被指控者投入河中，若沉没则证明有罪，反之则无罪。指神发誓亦为证明证言真实的重要方式，若抢劫者没有被捕，被劫者可在神的面前发誓来供述他所损失的一切，他的要求就

会得到满足；若被指控为与他人通奸的妇女对神宣誓她并无通奸之事，则可避免追究责任。

思考与练习

一、填空：

1. 楔形文字法律是指古代____河和____河流域的居民所适用的、用楔形文字镌刻的法律的总称。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民族建立的国家所通用的法律。
2. 楔形文字法典在结构上一般由____、____、____三部分组成。
3. ____王朝的____王在位时，颁布了迄今为止发现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即____。
4. 早期楔形文字法典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
5. 迄今发现的保存的最为完整的一部楔形文字法典是____，大约颁布于____世纪，是以____为蓝本制定的。
6. 《汉穆拉比法典》正文共____条，大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方面的内容。
7. 《汉穆拉比法典》颁布以后，对____、____、____、____、____等国的成文法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些国家在编制自己的法典时，或多或少地参照了《汉穆拉比法典》，从而形成了以《汉穆拉比法典》为代表的____法系。
8. 《汉穆拉比法典》对军事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规定建立一支____取代过去____。
9. 《汉穆拉比法典》将自由民划分为____和____两大类，前者享有充分权利，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等，后者是没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包括____、____、____等。
10. 《汉穆拉比法典》为了限制高利贷，缓和社会矛盾，废除了____奴隶制，规定把债务人家属沦为债奴不得超过____年，对高利贷的利率也进行了限制，规定谷物的利息不得高于____，钱款的利息不得超过____。

二、名词解释：

1. 楔形文字法律
2. 《乌尔那姆法典》
3. 《汉穆拉比法典》
4. 石柱法

三、问答题：

1. 楔形文字法律有哪些特征？
2. 如何评价《乌尔那姆法典》？
3. 《汉穆拉比法典》的历史地位简述；
4. 《汉穆拉比法典》是如何维护奴隶主和其他上层剥削者的利益的？

参 考 答 案

一、填空：

1. 幼发拉底、底格里斯，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亚述、依兰、赫梯